

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餐厨垃圾收运等 5 个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 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对原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以下简称“区环卫中心”）2022 年度餐厨垃圾收运等 5 个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评价时间、评价程序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至 9 月评价小组对区环卫中心的餐厨垃圾收运项目、环卫建设工程款及新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滨江与学士片区外包服务项目、渣土管理经费项目、道路站厕水

车等维护人员经费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2023 年 8 月初为项目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准备阶段，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开展现场评价工作，2023 年 8 月底至 9 月撰写报告。在评价过程中，工作组查阅了相关制度和会计档案，核对了会计凭证、收付依据，现场走访了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云栖路工业职业学院桥下和西二环诚兴园桥下两个餐厨垃圾收集点、学士小区、师大社区、潇湘大道及街道餐馆，查看街道卫生清扫情况、公厕建设及管理维护情况、垃圾收运情况等。本次绩效评价抽查资金占比 76.34%。共收回有效问卷 160 份。

（二）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查阅资料、组织访谈、走访建设现场、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开展评价工作。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形成评价意见。项目单位协助提供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最终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和汇总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餐厨垃圾收运项目

根据《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覆盖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62号）、《岳麓区2016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城区全覆盖工作方案》（岳政办函〔2016〕85号）、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卫维护中心请求核定小散餐厨单位餐厨垃圾收运工作量并解决相关经费的办理建议》明确了岳麓区餐厨垃圾收运由环卫中心负责，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项目采取服务外包模式。

2.滨江、学士片区外包服务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3号、《全面推进市容环境卫生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对滨江、学士片区的环卫维护采取服务外包模式。

3.道路站厕水车等维护人员经费

根据环卫中心职能职责，其主要负责城市卫生设施建设、城市卫生作业管理等，包括辖区内的主次干道及果皮桶的清扫清掏和卫生管理、绿化带、垃圾站、公共厕所、地下通道和人行天桥的环卫维护。其项目人员经费纳入每年部门项目预算。

4.渣土管理经费

根据《岳麓区渣土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岳麓区渣土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环卫中心及渣土部门的工作范围为负责全区城区范围渣土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渣土运输工地管理、全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工作。

5.环卫建设工程款及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 2022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办〔2022〕5 号）、《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5 号文件明确岳麓区公厕改建目标任务，区财政《关于追加 2022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采购预算的报告》批复，同意追加采购预算用于采购装配式公共厕所 4 座，安装 6 座公厕除臭设备。

（二）项目主要内容

1.餐厨垃圾收运项目

该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2 年辖区内十三个街道（除坪塘街道、含浦街道、雨敞坪镇、莲花镇以外）5238 家中小散餐饮门店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外包费用。实行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收集、统一运输、科学处置，杜绝“地沟油”回流餐桌现象，保证食品安全。

2.滨江、学士片区外包服务

该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滨江、学士片区的道路清扫、过街设施维护、绿化保洁维护、道路两厢果皮桶的保洁、社区小区路面、绿化保洁维护和垃圾分类投放点维护等业务，确保两个片区道路洁净、环卫作业效果良好。

3.道路站厕水车等维护人员经费

该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一线临聘维护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用、伙食费、加班餐费，职工及退休职工住院补助金、体检费等。临聘人员主要负责辖区内城区主次街道的清扫保洁；城

区主次街道全方位洒水、降尘、喷雾、冲洗作业；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城区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等工作。

4.渣土管理经费

该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全年渣土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 5 台水车、6 台执勤巡查车辆运行维护等支出。对岳麓区渣土运输施工工地进行全程监管，确保辖区内渣土工地管理规范，并及时处置辖区内主次干道渣土突发污染，从而达到改善区域环境的目的。

5.环卫建设工程款及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该项目专项资金用于新建学士街道（学士安置小区）、学士街道（学士检测园）、桃花村顺塘水库旁、谷丰村竹坳组、桔洲街道师大社区、潇湘大道靳江路口、潇湘大道营盘路隧道口旁等 10 座不低于二类标准的公共厕所，其中示范性公厕 1-2 个；提质改造公厕 28 座；安排 452 万元项目预算，其中 153.27 万元用于支付本年度工程款；298.73 万元用于支付历年已完工项目尾款。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情况

环卫中心职能职责是城市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等，根据主要工作内容分餐厨垃圾收运项目、滨江与学士片区外包服务、道路站厕水车等维护人员经费、渣土管理经费、环卫建

设工程款及新办公楼装修工程等多个项目，对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负责，保障并改善辖区范围内的市容市貌，提高群众的生活品质等。

（四）项目的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完成维护范围内的站厕及路段清扫保洁、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的清扫维护、路名牌及电线杆清洗、主次干道旁绿化带保洁、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清运、基建工地及渣土运输车辆监管等工作。提升环卫部门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项目主要具体目标

（1）餐厨垃圾收运项目

餐厨垃圾收运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服务外包对接人对运输人员培训次数每月不少于两次；餐饮门店运输登记完成率达到 100%；采购程序、合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服务质量通过单位验收；对 13 个城区街道的 5238 户（小散）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阻止“地沟油”回流餐桌；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2）滨江、学士片区外包服务

环卫维护外包范围覆盖率达 100%；采购程序、合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服务质量通过单位验收；服务外包清扫达标率和完成及时性达到《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考核细则》

要求；合同款项按合同要求，做到一月一付，及时拨款；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提高空气质量。

（3）道路站厕水车等维护人员经费

道路站厕水车等维护工作人员到岗率达到 100%；道路站厕水车等维护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12345 政府热线投诉处置率达 95%；数字化案卷处置率达 100%；日常维修维护率达到《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考核细则》要求；提升公厕洁净度，减少厕所异味。

（4）渣土管理经费

渣土巡逻人员到岗率达到 100%；渣土监管设备配备 12 辆；辖区范围渣土清理及车辆维护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滨江、大科城、梅溪湖、学士、洋坪五处主次干道做到无泥土；岳麓区施工地周围做到无泥土、运输车辆车轮无泥土；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提高空气质量。

（5）环卫建设工程款及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2022 年新建站厕达 10 个；新建站厕投入使用达 10 个；新建站厕面积符合验收标准；站厕建设及时完成；新建站厕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项目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新建 10 座站厕整体验收符合验收标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安排与到位情况

本次评价区环卫中心 5 个项目，2022 年度年初预算 9731.56 万元，实际到位 9704.56 万元，到位率 99.72%。具体到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指标下达数	到位率
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	1188.54	1188.54	100.00%
2	滨江、学士片区外包服务费	2799.30	2799.30	100.00%
3	道路站厕水车等维护人员经费	4791.72	4764.72	99.44%
4	渣土管理经费	500	500	100.00%
5	环卫建设工程款及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452	452	100.00%
合计		9731.56	9704.56	99.72%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累计使用资金 9339.85 万元，资金结余 364.71 万元，资金执行率 96.24%。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资金结余	资金执行率
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	1188.54	1118.43	70.11	94.10%
2	滨江、学士片区外包服务费	2799.30	2561.83	237.48	91.52%
3	道路站厕水车等维护人员经费	4764.72	4713.94	50.78	98.93%
4	渣土管理经费	500.00	493.65	6.35	98.73%
5	环卫建设工程款及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452.00	452.00	0.00	100.00%
合计		9704.56	9339.85	364.71	96.24%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餐厨垃圾收运项目

2021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单一来源方式，确定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方，负责岳麓区小散餐饮单位（15 桌以下）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合同约定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按照合同条款，收运单价 6.17 元/店/天，合同金额为 1179.62 万元。2022 年合同约定收运总门店数 5238 家。区环卫中心制定了《岳麓区环卫维护中心 2022 年餐厨垃圾收运考核细则》对每月收运工作进行严格抽检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仁和环境公司安排专人专业车辆对城区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含地沟油）进行定时定点收集，集中运至餐厨垃圾中转场，再转运至该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滨江、学士片区外包服务

滨江片区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长沙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方，合同金额 1999.1 万元；学士片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方，合同金额 800.2 万元；服务期均为 3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区环卫维护中心督查科按照《岳麓区城市管理日常工作日常维护考核办法》对每月清扫服务工作进行严格抽检考核，考核结果上报至区行政执法局市容处，市容处对综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综合考核结果低于 95 分，则按考核标准进行扣款。合同服务费按实结算，按月支付。

（三）道路站厕水车等维护人员经费

为保证辖区内 56 条主次干道、95 座公共厕所、133 座垃圾站（含 21 个收集点）、5 座人行天桥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管理、对辖区内 19.2 万平方米绿化带保洁，区环卫中心根据工作范围分为南所、北所、西所、西二环所四个所，四所对本所辖区范围的环卫工作负责。督察科每日安排人员对各所环卫工作进行督察，并将督察结果反馈到各所，对环卫工作不到位的清扫员进行扣款处理。

（四）渣土管理经费

截至年底区环卫中心渣土事务管理科总计 49 人，配备水车 5 台、巡逻车 6 台。根据辖区范围从北到南分为滨江、大科城、梅溪湖、学士、洋坪 5 个巡查小组，每组白班 3 人、晚班 4-5 人。每组对区域内各条主次干道卫生情况拍照打卡，并登记《巡查记录本》。同时联合区城管渣土执法大队对渣土运输工地施工的全程监管，对出土点、参运车辆、运输线路和消纳点的卫生进行巡查，处置各类突发渣土污染。

（五）环卫建设工程款及新办公楼装修工程

区环卫中心就环卫品质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成立了领导小组，由基建设备维修科牵头，负责全程督导环卫建设工程及新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建设和项目验收。

经《关于望岳街道、桔子洲街道和岳麓街道新建站厕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岳发改立字〔2021〕160 号）对望岳街道、

桔子洲街道、岳麓街道站厕建设项目立项，批复金额 303 万元。领导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湖南交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工期 3 个月，合同金额 282.02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5 月 5 日竣工，2022 年 5 月 7 日完成验收。

经《关于学士街道、天顶街道新建站厕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岳发改立字〔2021〕159 号）对 2021 年学士街道、天顶街道站厕建设项目立项，批复金额 335 万元。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湖南新湖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为 90 天，合同金额为 312.03 万元。项目 2022 年 1 月 21 日开工，2022 年 5 月 9 日竣工验收。

2022 年 9 月 14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长沙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座装配式公共厕所项目的中标采购单位，中标金额 440.97 万元，并签订采购合同，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验收完成。以上三个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制定了《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对区环卫中心的预决算、收支、固定资产等进行管理；

《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党组关于印发〈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工作人员请休假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关于严格实行上下班打卡考勤制度的规定》《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关

于进一步规范环卫所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办法》，对区环卫中心所有在职在岗工作人员进行考勤管理；《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关于印发<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驾驶员管理措施>的通知》（岳环政发〔2021〕9号），对区环卫中心驾驶人员的安全驾驶行为进行考核，以增强驾驶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关于印发<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岳环政发〔2023〕2号）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收运城市餐厨垃圾，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

2022年完成了辖区内13个城区街道的5238户以上(小散)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全年共计收运餐厨垃圾151188多桶，约13607吨。餐厨垃圾收运覆盖率达到95%；餐厨垃圾在收运过程中基本做到无撒漏，路面无污染；运收车辆车身整洁；年度考核次数达12次，且考核质量与服务费挂钩。

（二）积极清扫街道社区，有效提升了市容市貌

一是完成了滨江片区314.10万平方米、学士片区96.11万平方米的清扫工作，垃圾分类投放点维护个数达到462个，化粪池清理达到600个，并安排人员对滨江及学士片区二类道路实行18小时维护作业、三类道路实行12小时维护作业、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全天候维护，环卫维护外包范围覆盖率达到100%。

二是完成了辖区内 56 条主次干道、95 座公共厕所、133 座垃圾站（含 21 个收集点）、5 座人行天桥及辖区内 19.2 万平方米绿化带的保洁工作；数字化案卷处理率达 100%；12345 政府热线投诉事项处理率达 100%。

三是渣土科联合城管执法、交警、运政、交通等部门开展 131 次联合整治行动，共处置突发污染 1013 余起。对辖区内的渣土工地进行管理和规范，及时处置了渣土污染，有效抑制了渣土扬尘污染，进一步提升了渣土管理与执法合力，取得了良好的渣土扬尘治理效果。

（三）建设改造城市站厕，提升了城市生活品质

新建站厕数量 10 座；新建站厕投入使用量 10 座；新建站厕面积均达到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新建站厕均验收合格。通过对垃圾收集站和公厕进行改造和升级，提升了环境卫生状况和垃圾分类效果，为居民和游客提供了更加便捷的如厕体验，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市民的生活需求，提升了城市生活品质。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管理不到位

1.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对绩效目标申报管理不到位。通过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部分指标设置不全面，无法通过清晰的指标值来衡量各项服务的产出效益情况。如：滨江、学士片区外包项目服务质量是关键的考核指标，但目标申报表

中未设置相关指标；环卫建设工程款及新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的质量指标中缺少对整体使用情况的考核。

2.绩效自评不到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存在部分指标中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不对应的情况。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项目绩效自评表中三级指标应收应尽率对应的是时效指标，实际应对应数量指标。

（二）招标工作欠规范，项目工期未达标

1.招标工作流于形式，缺乏上级文件依据，无法直接选取供应商。长沙市政府于2012年与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合同期限为25年。区环卫中心自2017年与仁和环境签订合同，之后每三年通过代理公司进行一次公开招标，因特许经营权门槛限制，无其他公司投标或投标后因资格预审不通过而流标，最后通过单一来源确定该公司为中标方，致使招标工作流于形式，招标代理费为5.92万元。

2.评标过程欠合规，评标过程中监管不够到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人的得分”。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渣土科进行作业车辆燃油采购的评标过程中，参与专家评审的人员有7人，每人对所有单位投标资料的其中一个模块进行打分，并给出7份评分表。其中对于主观因素的评分要点如服务方案、管理制度、供油方案等，

均由同一人负责评分并出具了打分一致的评分表。

3.项目工期未达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前期未进行充分调研，未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实施阶段无法与当地群众达成一致，导致项目建设工期超合同约定时间。2021年学士街道、天顶街道站厕建设项目，与湖南南湖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为90个日历天，验收单记录的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5月9日，实际工期为109个日历天，超过合同约定19天。

（三）组织实施欠规范，制度执行欠严谨

1.人员考勤制度执行不够到位。根据现场抽查凭证发现，维护人员经费项目中智慧平台3月、8月社保参保人数均为9人，出勤表登记人数为8人，均未记录刘某龙出勤情况。

2.项目考核制度执行不够严谨。一是餐厨垃圾收运项目部分考核事项未扣分，根据《岳麓区环卫中心2021年餐厨垃圾收运考核细则》（下文简称餐厨考核细则），餐厨垃圾被街道投诉扣0.2分/处，未及时收运扣0.1分/处，餐厨垃圾检查扣分表“2月28日岳麓区街道五星小区C3栋1单元乡村吊锅常德小钵子被街道投诉未及时收运扣0.1分”未对街道投诉一项进行扣分。二是未严格按照标准扣分。根据餐厨考核细则“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不得积存餐厨垃圾，积存扣0.1分/处”“收集桶……桶身务必干净整洁无破损……违反扣0.1分/处”“餐厨垃圾集中收集点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地面无油污

污染，地面现本色，不得积存餐厨垃圾，违反扣 0.3 分/处”，但实际扣分表未按标准扣分，如“1 月 12 日洋湖街道绿景新苑梅见青梅酒未及时收运，桶身不洁，扣 0.1 分”实际应扣 0.2 分；“2 月 3 日西二环诚兴园桥下收集点不洁，扣 0.4 分”实际应扣 0.3 分。三是未严格核实单位考核资料。根据餐厨考核细则“每月组织员工培训不少于 2 次……缺少扣 0.1 分/处”，现场查看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培训记录，2022 年 2 月、5 月、9 月、12 月未用水印相机记录，经比对，记录照片均为同一次培训的照片，且未在考核扣分表中扣分。

（四）资金使用欠合规，资金拨付不及时

1.资金使用欠合规。单位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监管不够到位，项目资金相互调剂，金额合计 52.28 万元。如：道路站厕水车等维护人员经费中列支了蓝天保卫战项目的滞纳金 0.013 万元、环卫节慰问费 0.15 万元、社保 3.77 万元；渣土管理经费中列支了蓝天保卫战项目环卫节慰问费 0.39 万元，非渣土部门车辆 10 月、11 月保险费 47.96 万元。违反了《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2.补助发放欠合规。根据《关于发放环卫工人节慰问费的请示》环卫中心按正式职工（含退休职工）600 元/人、临聘管理人员 300 元/人、临聘一线人员 200 元/人的标准发放慰问费。而实际退休人员按 300 元/人发放，低于标准 300 元/人；驾驶员（属

临聘一线人员)按300元/人发放,超过标准100元/人。低于标准发放金额合计4.86万元,高于标准发放金额合计0.46万元。

3.资金拨付不及时。结算时间晚于约定的付款时间,根据仁和环境公司《关于按季度支付收运服务费的申请》请求,餐厨垃圾收运项目2022年一季度的合同款应于4月份拨付,实际于6月份拨付;二季度的合同款应于7月拨付,实际于8月拨付。再如滨江、学士片区服务外包项目,分别与长沙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均约定每月考核,按实结算,按月支付,实际区环卫中心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五) 部分项目合同履行不到位,产出效果欠理想

1.部分项目合同履行不到位,服务质量未达到考核要求。如餐厨垃圾收运项目不符合监管评价细则要求。评价细则要求餐厨垃圾及时收运,日产日清、应收尽收,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及时配备、更换餐厨垃圾投放桶等。经评价组对岳麓区47家餐饮门店进行电话调查及实地走访,共有15家反映未按合同规定收运,其中有12家反映收运频率为2~3天、有1家反映收运频率为4天以上(有时需打电话催收)、2家反映没有收运,因垃圾收运频率低,导致餐厨垃圾被偷现象时有发生。另经现场走访发现餐饮门店收集桶收运过程中未更换清洗桶;部分餐饮门店未发放专用收集桶;部分收集桶脏、乱、破、异味明显;且收集桶放置区域内地面有油污等。

2.项目产出绩效欠理想，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走访了学士片区、云栖路、师大社区、潇湘中路、潇湘大道等，查看街道卫生清扫情况、公厕建设及管理维护情况、垃圾收运情况等，发现部分项目产出绩效不理想。一是临聘人员及外包服务工作产出效果不佳。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显示，普扫过后的主次干道、绿化带及公共厕所，仍发现多处垃圾，共计56处，其中主次干道31处、绿化带14处、公厕清洁维护9处、渣土2处。二是部分新建站厕后期缺少维护。2022年新建站厕共10座，根据现场随机调查的4座站厕，其中桃子湖路口公厕冲便器、洗手池、照明灯已损坏，且除臭装置未开启，异味明显；营盘路隧道口公厕冲便器已损坏，上述站厕部分零部件损坏后未予维修，导致群众体验感较差。

八、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2021年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商品服务及设备购置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共计5个。经本次现场核查，区环卫中心已完成整改4个、未整改1个。其中“项目实施过程欠规范”“项目后期维护不到位”“合同要素不齐全”“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现已完成整改到位；“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中“部分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超合同工期建设完成”的问题在本次绩效评价中仍然出现。

九、相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区环卫中心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意识，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做到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进一步强化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报告质量，确保要素完整、数据全面、准确，绩效真实，问题和意见具体可行。同时，要针对效益不明显或存在问题的项目，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并细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细化采购合同管理，遵循招标评审要求

建议区环卫中心取消岳麓区小散餐厨垃圾收运项目三年一公开招标工作，直接采购仁和环境作为该项目承接方，负责辖区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合同服务期与长沙市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期限一致，合同一年一签。此外，在采购评审时严格遵循评审流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条款，逐一核实，规范评标流程，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督促项目能够及时完成。加强合同管理，严格遵守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三）规范内部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考核细则

建议加强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考勤台账制度。此外，建议区环卫中心结合相关作业标准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修订完善考核细则版本，并严格按考核细则执行。加强对承接单位上报考核资料的检查，督促外包服务单位规范日常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建议单位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避免将项目资金与其他资金混用，对调剂使用的专项资金，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予以调整。建议单位严格按照补助办法执行发放补助，切实做好环卫节慰问费发放工作，保障环卫工人的权益。另外建议区环卫中心做好服务费申报审批工作，实时掌握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五）加强组织管理水平，提高外包服务质量

建议各保洁单位加强责任意识，提升内部管理作业水平和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对于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响应，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严格监督考核。将考核结果有效运用，提升作业质量，为市民营造更加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区环卫中心应充分认识外包服务中监督管理的重要性，加强对外包公司日常作业及内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提高考核频次，提高外包服务单位的重视程度。同时，严格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评分并落实惩罚扣款，督促外包服务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切实提升维护质量。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共收回有效问卷 160 份。根据《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餐厨垃圾收运等 5 个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资金权重计算，该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81.24 分，评价结果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1 日